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公司需始终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；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贏取长期市场支持，达成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与股东财富增长协同共进的目标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、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，合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（三）系统性原则。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，协同公司各部门、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长期持续对公司市值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监控，常态化开

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高级管理人员协同参与市值管理工作，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，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全力支持与配合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此外，应当按照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舆情进行监测分析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
- (三) 现金分红;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;
- (五) 信息披露;
- (六) 股份回购;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则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